**附件2： 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1. 入选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入选单位设备与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专利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入选单位拥有相关的水利管理机构出具的“用户推荐信”（1～3家用户单位）。（加盖用户推荐单位公章）；
5. 入选单位无不良记录证明。入选单位应提交近2年内没有因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入选单位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入选单位的产品名称、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工程实例、应用领域等内容，其文字介绍以不超过2000字为宜。提供的单位厂房图片、设备与技术图片、工程应用图片等不多于10张，每张图片后面请加文字说明。（此项内容请提供电子版本，邮箱为：[zsr@mwr.gov.cn](mailto:zsr@mwr.gov.cn)）。